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簡章

(106 年 11 月)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5 樓)

承辦單位：各委辦訓練機構 (詳見本簡章)

報名諮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班查詢網址：<https://www.epa.gov.tw/training/>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https://www.epa.gov.tw/training/>—點選中文版—環保證照訓練—開班訊息）查詢。
2. 網路線上報名者，報名後仍應將書面報名表正本 1 式 2 份（參訓資格請參考簡章上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逕寄至欲參訓之訓練機構（如第六項表列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並完成繳費手續者為順序，額滿時直接順延至同一訓練機構下一班期，毋須重新報名。
3. 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4. 報名者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5.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學科測驗，為利學員掌握測驗重點及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已將全部課程建置練習題附解答，登載於網頁供學員參閱練習，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網站下載（<https://www.epa.gov.tw/training/>—點選中文版—環保證照訓練—練習題）。

學員常見問題

- 1、結業證明書需向當時進修學校洽辦換領資格證明書，始得據以報名各相關訓練。
- 2、各級學校肄業生(即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學歷之認定，均以前一級學校畢業認定，如僅修畢大學3年學程肄業，以具高中畢業學歷認定；五專5年級尚未畢業者，認定為國中畢業。惟若另有取得教育部鑑定具備任何等級學校畢業證明，取具之證明認定之。
- 3、持有國外學歷者，需將國外學歷證(明)書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國內公證人認證。
- 4、(1) 報名參加環保證照訓練應具備之經歷，在不同之事業場所從事同類別之工作經驗可累計。
(2) 如經驗累計未滿規定年限，應俟經歷期滿後再報名參加訓練。
- 5、各項證照訓練係採不定期開班，均為額滿40人開班。有意願參訓者，可至網路查詢近期開班訊息，並直接洽詢訓練機構，將書面資料送達訓練機構，以利通知開班事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簡章

環訓所 106 年 11 月修訂

- 一、**訓練宗旨：**建立我國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制度，並促使各公告場所以自我維護管理方式改善室內空氣品質。透過本訓練培訓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協助各公告場所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從事並管理設置場所之良好使用及場所內空調通風設施，進而維護公告場所空氣品質。
- 二、**訓練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 三、**參訓資格：**摘錄自「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不符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後，仍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類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2 條： 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並具 3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註：依第 2 款資格參訓者，應由公私場所或事業出具從事實際操作之工作經驗證明或勞保卡資料（應蓋有該事業大小章或經由勞保主管機關列印證明）。

四、訓練課程內容：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一覽表：

課程名稱	一般類時數	補正類時數
1. 室內空氣污染物簡介	3	-
2. 室內空氣污染產生源		
3.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措施	4	-
4.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與設備		
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專責人員工作職掌	2	2
6.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方法及實務	2	-
7.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實務	4	4

課程名稱	一般類時數	補正類時數
8. 室內空氣品質巡查檢驗實作	4	-
課程合計	19	6
學科測驗	2	1
術科測驗	2	-
費用	5,000	1,400

五、訓練費用：

- (一)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訓練所需費用由辦理之訓練機構核實收取。
- (二) 本訓練用每人收費如上表（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俟訓練機構通知後，逕向該機構繳交。
- (三) 再訓練（重修）費用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 300 元，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總時數按比例核實收取。

六、訓練機構：（上課地點依訓練機構開辦班期所安排地點）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臺北市北平東路 16 號 9 樓		(02)23218195 轉 15、23 或 25		(02)23218330	
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41 號 2 樓之 10		(02)23255223 轉 113		(02)27026533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轉 34653		(03)427359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		(03)5916199 (03)5916258 (03)5915479		(03)5837808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04)26318652 轉 4018		(04)26525245	
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 932 信箱		(04)23595362 0912819212		(04)23596858	
雲林科技大學(環安系)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05)5342601 轉 4479		(05)5312069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環工系)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06)2664911 轉 1617 (06)2660399		(06)2667306	
崑山科技大學(永續環境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06)2055952		(06)205673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07)6011000 轉 2341		(07)6011061	

※ 中央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開辦夜間班，惟實際開班情形依多數學員報名需求而定。

七、報名手續：

(一) 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收；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其中：

1. 學歷證明文件：

- (1)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 (2) 若為外國學歷證明文件，應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附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 工作經驗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適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者得免附)

- (1) 工作經驗證明正本，限使用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制式格式（可以 A4 紙影印使用），不同服務機構，應分別開具證明，工作內容應依所從事之工作內容據實填寫，並加蓋事業公司章戳及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之印章。
 - (2) 出具工作經驗證明事業之機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等相關資料（包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直其授權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足以佐證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等相關文件。
 - (4) 未經合法登記之事業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概不予採認。
- (二) 報名請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資格（參考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自行填寫參訓班別並向所選填之訓練機構報名及繳費。學、經歷條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請勿報名，即使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 (三) 當選填之訓練機構滿 40 人時，訓練機構即通知學員報到參訓，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 (四)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久不能開班，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協調北、中、南三區機動調整彙集「同區域」學員參訓成班。
- (五) 密集班受訓期間約 3~4 天，採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週末班利用週六及

週日日間上課；夜間班受訓採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惟實作等相關課程必須安排於日間上班時間上課。

- (六) 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如有學、經歷認定之疑義，亦可洽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電話：(03) 4020789 轉 602~607。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安排當期之統一測驗，測驗地點採分區集中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請學員利用本署網站 (<https://oaout.epa.gov.tw/law/>) 查閱最新公告法規。
- (二) 訓練測驗期程請逕上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 (網站：<https://www.epa.gov.tw/training/>) 公布之「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查詢 (中文→環保證照訓練→測驗訊息→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
- (三) 各測驗科目之練習題亦可至上列網址查詢下載參閱。應試作答一律以書面教材為準，所提供之練習題，屬輔助參考性質。
- (四) 各科目之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 (五) 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但以 2 次為限，惟不得分次、分科目 (含學科及實作)。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向原訓練機構 (亦可請原訓練單位協助安排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測驗)，並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 (逾期不予受理)，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 (六) 請假 (包括公假及曠、缺課) 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七) 當次測驗之成績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函知訓練機構寄發成績單，學員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查詢成績 (網址：<https://www.epa.gov.tw/training/>—中文版—環保證照訓練—測驗訊息—測驗成績查詢)；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填妥後併回郵信封 (貼足郵資) 郵寄至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八) 自結訓日起算超過 1 年未完成測驗 (包括 2 次補考)，視為放棄補考機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 2 個月以上等不可

抗力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考期限。

(九) 各測驗科目及涵蓋課程如下表：

測驗類型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學科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與實務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專責人員工作職掌	選擇題	40 分鐘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實務			
	2.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測定	1. 室內空氣污染物簡介	選擇題	40 分鐘	
		2. 室內空氣污染產生源			
		3.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措施			
		4.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與設備			
		5.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方法及實務			
	術科	室內空氣品質巡查檢驗		現場實作	

九、測驗規定：

(一) 訓練測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其餘各科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以不及格論，並不得補考：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測驗卷、答案卡者。
3.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4.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5. 不繳交測驗卷、答案卡或試題者。
6.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場所刻畫或書寫有關測驗資料者。
7. 學員參加學科測驗，如遇計算題型之試題可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以具有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禁止攜帶具輸出、輸入、記憶功能者入場使用。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二) 測驗當日若遇颱風來襲，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

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十、合格證書之申請

(一) 測驗及格後欲申請合格證書者，可採郵寄方式或親自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領，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合格證書申請表（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下載）
2. 出具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學、經歷（參閱本簡章第三項與第七項(一)）等之證明文件；105年7月1日之後開班者免附。
3. 證書費：新臺幣1仟元整。如親自領證者，得現場繳納；以郵寄領證者，請擇下列一種方式繳交證書費，並於收據存根（影本亦可）上註記申領人（參訓學員）姓名：

(1) 逕至郵局劃撥合格證書費（劃撥帳號：19318689、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逕至 ATM 以申領人晶片金融卡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合格證書費（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碼 007、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帳號：28110090001），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

4. 含掛號回郵之 A4 信封 1 份（親自領證者不需檢附）。

(二) 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包括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均應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三) 未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若有變更時，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並以 1 次為限。

十一、再訓練（重修）規定：

(一) 參訓學員經第 2 次再測驗或評量，成績仍未達及格標準，其不及格科目

未超過測驗科目 1 科者，得就其不及格科目於第 2 次再測驗或評量結束之日起 3 個月內（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填具表格向原訓練機構申請再訓練（重修）及測驗或評量，再訓練（重修）以 1 次為限，並應於 1 年內（以第 2 次再測驗或評量結束日起算）完成再訓練（重修）及測驗或評量，若測驗或評量後仍不及格者，應重新報名參訓。

(二) 申請參加再訓練（重修）之科目，學員上課期間不得請假，並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科、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三) 補正參訓學員經 2 次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再訓練（重修）。

